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號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 6     |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6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7     |
| 7. 推薦建議 .....                  | 7     |
| 8. 責任聲明 .....                  | 8     |
| <br>                           |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I-1   |
| <br>                           |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 II-1  |
| <br>                           |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I-1 |
| <br>                           |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號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岳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陳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盧偉雄先生

林靈女士

鄭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當前，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霆女士及鄭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由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陳滌先生(「陳先生」)和鄭珏女士(「鄭女士」)獲董事會分別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先生及鄭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83(3)條任命的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包括在考慮之列。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周偉傑先生(「周先生」)、姜曉虹女士(「姜女士」)及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將輪值退任。盧先生已告知董事會，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周先生和姜女士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格盡職守、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證券、會計、財務、資本運營及餐飲行業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上一年度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鄭女士、周先生及姜女士在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非常好的出席率。

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彼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鄭女士在任職期間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履行了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在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項上提供了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自獲委任後，彼的出任及經驗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鄭女士的觀點、技能、專業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透過彼等在若干具規模的公司擔任的職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經參考彼等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在證券、會計、財務、資本運營、餐飲、廠房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因此，董事會提名陳先生及姜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十二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但該等一般授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僅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為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捕捉實時市場機會以及透過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考慮以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562,827,89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 III-1 至 III-5 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 2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 1,125,655,780 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10%）。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估審計費用預計介乎二百三十萬港元至二百六十萬港元。該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前一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ii) 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iii) 預期審計服務時間表；及 (iv) 完成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員工水平及資源。預估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釐定，並可能因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審計時間表或其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須作出調整。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III-1 至 III-5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了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滌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滌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現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一九年在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其中18年擔任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嘉實基金，負責成立廣州分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任嘉實基金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總監；二零一一年任嘉實基金渠道管理部及財富管理部總監；二零一四年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市場官；二零一六年任嘉實基金董事總經理兼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且間接擁有該公司35%的投票權益，而該公司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代表其多個管理帳戶持有合共229,287,878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9,287,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鄭珏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鄭珏女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鄭珏女士在餐飲行業運營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通用磨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多個營運管理要職，離職前為中國區運營總監，統管旗下品牌哈根達斯在中國區所有店鋪的營運管理、市場營銷及店鋪財務表現的工作，並負責優諾酸奶、灣仔碼頭系列產品的供應鏈管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華東師範大學傳播學院公共關係本科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 董事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周偉傑先生***職位及經驗*

周偉傑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周先生開始時從事專業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周先生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十七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周先生)批准)。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务協議，周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亦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一百三十八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

###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姜曉虹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姜曉虹女士，6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彼擁有超過31年營運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持有1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姜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姜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姜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96,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姜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姜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282,789.01港元，由5,628,278,901股股份組成。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5,628,278,90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562,827,89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從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從資本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380    | 0.330    |
| 二月             | 0.380    | 0.330    |
| 三月             | 0.350    | 0.315    |
| 四月             | 0.395    | 0.290    |
| 五月             | 0.380    | 0.285    |
| 六月             | 0.320    | 0.240    |
| 七月             | 0.620    | 0.245    |
| 八月             | 0.590    | 0.415    |
| 九月             | 0.570    | 0.500    |
| 十月             | 0.760    | 0.510    |
| 十一月            | 0.660    | 0.500    |
| 十二月            | 0.620    | 0.495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630    | 0.530    |
| 二月             | 0.680    | 0.550    |
| 三月             | 0.620    | 0.445    |
| 四月             | 0.530    | 0.440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30    | 0.445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擬註銷購回股份。

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董事陳先生、周先生及姜女士分別於229,287,878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合共229,298,87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因此，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前之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超過95%，遠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號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鄭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姜曉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了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電話為(852) 2891 3997,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靈女士及鄭珏女士。